

越南亞洲國際學校不接受抱怨學費的學生繼續就讀，是否違法？

駐胡志明市辦事處教育組

2021 年 6 月 9 日下午，亞洲國際學校決定不接受一部分經家長投訴學校學費政策的學生。許多家長質疑：這種方法在情理上令人滿意嗎？

胡志明市外語信息大學法學系主任 Bùi Kim Hiếu 博士表示，學費上漲通常在每所學校的政策範圍內，並依據長期規劃辦理。亞洲國際學校與家長之前有早有規定，上漲 2021-2022 學年學費是沒錯的。

COVID-19 疫情影響很多家庭經濟困難，學校可能會考慮是否調整學費，且如何調整。但是學校沒有義務維持去年學費或下降學費。

可以說在疫情期間為學生支持贊助學費就像給他們提供一個長途的客戶服務制度。

Bùi Kim Hiếu 主任也表示，「根據《民法》(2015 年)第 428 條有關單方終止合同規定，學校沒有權力對反對家長的學生辦理退學。若有些家長不支付學費，這將成為學校終止合同的理由之一，然而，家長並沒有違反上述義務。」

學校以家長到處投訴為藉口，不接收孩子就讀，是不講道理。若學校發現家長的投訴影響學校聲譽，可以根據《民法》(2012 年)第 592 條對規定提起訴訟，要求對其名譽、尊嚴受到損害進行賠償。

再者，在學校與家長簽署的交易中，學生是受益人。據《民法》第 415 條規定，關於為第三者利益履行合同中寫明，若實施合約是為第三者利益，第三者有權直接請求義務人給自己履行合約義務。」

Bùi Kim Hiếu 主任強調，亞洲國際學校退學決定沒有法律依據，影響學生的利益。若學生轉校，由於課程差異，令他們難以專學至另一所國際學校或公立學校。因此，依據《憲法》(2013 年)，案中的受教育權受到侵犯。

Bùi Khánh Nguyên 碩士，一位於越南研究私立教育系統多年的教育專家，表示，若家長與學校的意見是以學生利益為中心，那麼早就可以解決這個問題。而當兩方意見睽異時，類似學生在父母爭吵不休。

即便要打官司，兩方都一敗塗地，學生面臨的困境就更大。當時的家長應該放下自我，選擇轉校，這樣對雙方都有好處。

對於亞洲國際學校的決定，Bùi Khánh Nguyên 表示，學校本可以做得更好，學校應讓這些家長選擇去還是留，而不是讓他們有權拒絕。如果學校主動退學，我覺得有點殘忍，若學費超出家長的承受能力，那就讓家長自己選擇。學校可以盡量協助家長轉校程序，不要像以前一樣，家長入校時熱烈迎接，家長離開學校時就「不屑一顧」，這不是教育該做的事情。

撰稿人/譯稿人：駐胡志明市辦事處教育組

資料來源：2021 年 6 月 10 日，年輕電子報

網址：<https://tuoitre.vn/truong-quoc-te-a-chau-khong-nhan-hoc-sinh-co-phu-huynh-khieu-nai-hoc-phi-dung-luat-khong-20210610194654007.htm>

